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服务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0.03 万吨/年收集暂存配套设施（危废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1#丙类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和检测中心）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年检合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广东省内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含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或其他类似废物处理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应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本次采购和服务范围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包含现评价技术、现场采样和检测、实验室检测费、各项差旅费（现场调查、采样等）、专家评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二）服务内容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 序号 | 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内容说明 |
|----|----------------|---------------------------------------|
| 1 |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调查与评价 | 针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及设备布局的合理性、符合性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建议； |

| | | |
|---|-------------------|---|
| 2 | 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环境、劳动过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项目试生产过程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接触水平进行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3 | 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4 |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采取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种类、数量及参数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5 | 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6 |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7 |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分析 | 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8 | 总体评价 | 在全面总结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 9 |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 针对试生产阶段存在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不足,从组织管理、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卫生保健、应急救援等方面,综合提出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

(三) 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四) 项目管理架构

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五、成果要求

1、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

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2、项目竣工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卫健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成交人组织并完成专家评审，并且通过专家评审。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专家评审的，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将有权追责成交人。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成交人完成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初稿，并经采购人初步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成交人完成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至100%。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

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104,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现评价技术费，现场采样和检测、实验室检测费，各项差旅费（现场调查、采样等），专家评审费，增值税发票税金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提交的本项报价文

件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三条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五）。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2%）在**开标结束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元整（¥2080.00 元）。

4、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

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

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
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2、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需将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上公开，在线公开期限不少于3年；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完善；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盖章后立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东莞市。

7、本合同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造成工作无法进行或损失，并难以挽回或补救，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不顾甲方要求，故意拖延工作进度或降低工作质量，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技术补救或经济补偿责任；

3、如果属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作中止，无法继续，双方均不予追究对方责任，是否需要继续合作，应再次进行友好协商。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加强合作，若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沟通。如果发生政治、军事、法令的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作进度顺延。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在发生项目无法进行或其他阻碍合同目的实现情形时，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各方损失的扩大，否则在不免除乙方其他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负责；

十、其它

1、双方联系内容：

甲 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乙方完成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乙方完成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至 100%。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3、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2、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2021 年 9 月 20 日由乙方组织并完成专家评审，并且通过专家评审。

3、评价报告书完成后，乙方应依法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专家组验收，乙方向相关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后，本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和技术能力，并配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独立完成本项工作，并在此期间保持稳定和连续；

2、如需要甲方配合和支持的事项，应提前三个自然日书面告知；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项目和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完全履行保密责任，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另行签订保密条款补充协议）；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且符合该项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作转让给其他受托人；

6、乙方应从专业角度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充分主动地履行说明、建议与提示义务，并主动向甲方提供和解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7、乙方需对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并在2021年9月20日完成专家评审且通过专家评审，组织现场验收并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 | |
|---|-----------------|--|
| 5 | 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6 |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7 |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分析 | 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8 | 总体评价 | 在全面总结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 9 |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 针对试生产阶段存在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不足，从组织管理、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卫生保健、应急救援等方面，综合提出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工作期间应确定一名以上熟悉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作为甲方代表，全程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按工作进度需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服务项目，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齐备性和可靠性；

3、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合理安排工作及安排现场联系人，并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如提供安全、健康及应急救援措施，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显著标志物位置及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4、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不齐全、不能符合应有的工作需要等缺陷，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属于必须提供但确实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给予书面说明或解释；

5、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生产原辅材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布局等变更需重新检测评价导致合同延期时，甲方对此承担相关责任及相应的检测、评价费用；

6、现场工作人员应爱护检测仪器设备，保证设备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等,其损失甲方应照价赔偿。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委托（下称乙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作出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依据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选择并确定适当的评价目的、范围、内容和方法。甲方委托乙方按协议项目要求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文件。

本次评价范围是：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主要针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服务内容和方法

表 1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内容

| 序号 | 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内容说明 |
|----|-------------------|---|
| 1 |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调查与评价 | 针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及设备布局的合理性、符合性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建议； |
| 2 | 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环境、劳动过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项目试生产过程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接触水平进行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3 | 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 4 |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调查与评价 | 对建设项目采取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种类、数量及参数调查、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补充建议； |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
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